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內幕消息  
可能出售若干雜誌  
及  
復牌**

本公告乃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接納W Bros. Investmen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黃浩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潛在買方」)之指示性要約，以展開正式協議之磋商，內容關於可能出售本集團於《壹週刊》、《忽然1周》、《FACE》(包括前身《壹本便利》)、《ME!》及《Next+One》之香港及台灣業務權益(「潛在出售事項」)。

潛在出售事項下雜誌業務之指示性估值為約500,000,000港元，包括應付本公司之320,000,000港元及根據潛在出售事項注入雜誌業務之180,000,000港元。潛在出售事項之條款仍須待本公司與潛在買方進一步討論及磋商，並簽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方可作實。

潛在買方已支付1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誠意金」)，屬不可退還(惟下文詳述者除外)，而本公司已承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獨家期間」)，不會就潛在出售事項向任何其他第三方繼續或展開任何討論或接納任何要約。倘本公司於獨家期間屆滿前訂立任何與潛在出售事項類似之交易，本公司將即時按要求退還誠意金予潛在買方，並向潛在買方額外支付10,000,000港元之算定損害賠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倘潛在出售事項成事，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未必一定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非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Bradley Jay Hamm 博士